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合同编号：

广西计量院产业链质量提升设备购置项目 合 同

项目编号：GXZC2026-G1-000462-GXKL

采购人（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计量检测研究院
成交供应商（乙方）：臻创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4月23日



合同目录

第一部分 合同书	2
第二部分 附件	8
2.1 采购需求	9
2.2 开标一览表	9
2.3 投标函	17
2.4 商务条款偏离表	19
2.5 服务需求偏离表	21
2.6 中标通知书	25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采购计划号：广西政采[2026]1487号-001

广西政采[2026]1487号-002

广西政采[2026]1487号-003

采购人（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计量检测研究院

中标供应商（乙方）：臻创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广西南宁市

签订时间：2026年4月23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供货一览表和价格具体详见乙方开标一览表。

2.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叁佰叁拾捌万元整（¥3380000.00）

3.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的价格：包括货款、安装调试费、验收费（含检定、校准费，如有）；货物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运输、装卸、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费。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交付

1. 交付使用期：合同签订后 90 天内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交货地点：采购人书面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第五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按甲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

第六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投标文件承诺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保修起止时间：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所有设备免费保修1年（自双方代表在设备验收单上签字之日起计算，乙方投标文件优于此标准的，以投标文件承诺为准）。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如有，可另附合同附件）

第七条 付款方式

1.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中标单价进行计算。

2. 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3. 付款条件：（1）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首次支付合同金额的 50%；每单件独立设备到货后，乙方出具请款材料，甲方支付该单项设备合同金额的 40%；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按每单件独立设备完成验收合格即支付该件对应尾款。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将同等金额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直接开具给甲方，否则，甲方可以顺延付款。

（2）若乙方供货产品为进口产品，付款前乙方应将同等金额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直接开具给甲方，否则，甲方可以拒绝付款。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合同总金额的 2%（¥67600.00）。

2.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乙方在签订合同前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向甲方提交。

3.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项目完成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在乙方履行完合同约定权利义

务事项后且乙方履行完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后无违约情形的，由乙方向甲方财务部门提供审签完成的《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及《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甲方财务部门在收到合格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如最终验收与合同不符，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而且由乙方履行完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后按合同标的额的30%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甲方为此而支付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诉讼财产保全责任险保费等一切费用)。

4. 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计量检测研究院

开户银行：工行南宁市星湖支行

银行账号：2102103109300035296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按乙方投标文件承诺时间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详见本合同条款第六条要求，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一条 调试和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6.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7.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3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若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决或解决结果仍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拒收货物，要求乙方更换、退货或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二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投标文件承诺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装箱单需明确标注每个包装单元内的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序列号等信息，质量合格证需加盖乙方原厂公章。货物的运输方式由乙方负责，相关费用及运输风险由乙方承担。

2.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损耗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4.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5.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6.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7.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在甲方发出整改通知后 3 日内更换合格产品；逾期未更换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该批不合格货物对应合同金额 1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0.3% 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1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行使合同解除权的，应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合同自通知到达乙方时解除，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

方偿付延期贷款额 0.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贷款额 5%。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乙方应按违约所涉货物或服务对应合同金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五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七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八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中标通知书；

2. 开标一览表；

3. 投标函；

-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 5. 技术需求偏离表；
- 6. 采购需求；
- 7. 其他合同文件。

8.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九条 本合同一式七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广西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各一份，甲方三份，乙方二份。

甲方（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计量检测研究院 2026年4月23日	乙方（章） 臻创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026年4月23日
单位地址：南宁市邕宁区蒲庙镇永乐路30号	单位地址：广州市番禺区石壁街钟盛路158号1栋413房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1-5726839	电话：020-8450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zhenchuang2021@163.com
开户银行：工行南宁市星湖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广州番禺新城支行
账号：2102103109300035296	账号：67307418319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50000498500634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CUNY690
经办人： 年 月 日	